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4,001,14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031,608 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 227,000 股後之已發行總股數 99,759,192 股之 54.13%。

出席董事：沈燕士、楊孟文、包金昌、池宜曇

主席：沈燕士



紀錄：康淑卿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六)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01,142 權

贊成權數：53,071,9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2,405 權)占表決權

總數 98.27%

反對權數：26,6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4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902,5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2,561 權)占表
決權總數 1.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
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01,142 權

贊成權數：53,069,7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0,251 權)占表決權
總數 98.27%

反對權數：28,7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902,5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2,564 權)占表
決權總數 1.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參照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01,142 權

贊成權數：53,065,0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95,541 權)占表決權
總數 98.26%

反對權數：26,6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3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375 權)占表
決權總數 1.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1 條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01,142 權

贊成權數：53,062,0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92,53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26%

反對權數：29,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3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375 權)占表決權總數 1.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擬於 35,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3.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籌資成本較低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各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各次募集之預計效益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本案補充說明：

因本公司收到股東戶號 821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說明如下：

一、關於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點擬以不高於 3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重大訊息公告預計分 2 次辦理，私募專區申報區於註八處依貴中心提醒補正預計分 2 次辦理說明，已重新申報。

二、本私募案預計將分 2 次辦理，各次實際發行股數與募集金額，擬依本公司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辦理，各分次之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 資金用途：2 次之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次擬辦理私募主要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籌資成本較低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且私募價格係採貼近時價即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未採折數），並未損及公司股東權益且有正面實質之助益。

另目前全世界因疫情危機而引發市場危機及經濟危機之際，財務結構之良窳對於企業永續經營有其實質助益，故前述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為應募對象，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依據相關法令決定之。因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及私募股數，本公司經評估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001,142 權

贊成權數：52,633,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4,2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6%

反對權數：470,0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0,01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7%

棄權/未投票權數：897,3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7,3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1.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30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198,862	2,043,614	155,248	7.60%
營業毛利	590,577	560,102	30,475	5.44%
營業費用	387,301	332,750	54,551	16.39%
營業淨利	203,276	227,352	-24,076	-10.59%
稅後純益	112,978	93,658	19,320	20.63%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98,862 仟元，較 107 年新台幣 2,043,614 仟元，成長 7.6%，主要因長期深耕歐美市場發揮成效，來自歐洲客戶及血糖血酮雙功能、遠距血糖儀的成長及與客戶合作新產品開發里程金收入，帶動營收淨額增加。108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2,978 仟元，較 107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93,658 仟元，增加新台幣 19,320 仟元。

公司將持續朝下列方向發展：

持續成長：機動應變讓資源合理分配，加速改善及創新。

精實優化：持續製程自動化，加入 AI 新技術與設備，以精簡營運成本，提高效率有效因應市場變化。

加速新產品上市：在目前競爭的血糖紅海市場中，加速推出非血糖產品以擴增新市場與新客戶。

拓廣新路向：藉由連結子公司之國際通路以拓廣公司新視野與建立更多元的通路客戶。

再次衷心感謝各位 股東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肅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 燕 士



總經理： 沈 燕 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7年05月2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05月24日
募 集 原 因	1.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2.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玖仟壹佰捌拾萬元整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止 公 司 債 執 行 情 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259,488 股。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期)	第 五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為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為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06/06/05~106/08/02	109/03/20~109/05/1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 股 24 元 至 55 元	每 股 21 元 至 3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36,000 股	普 通 股 35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0,950 元	7,145,60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6,000 股	387,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4%	0.387%
備 註		截 至 議 事 手 冊 刊 印 日 止，尚 在 執 行 買 回 庫 藏 股 期 間，上 述 已 買 回 情 形 係 截 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資 訊，將 於 股 東 常 會 報 告 實 際 買 回 執 行 情 形。

【補充說明】本公司第五次買回股份期間屆滿執行情形：已買回普通股 573,000 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12,245,800 元，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9,000 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61%。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定之。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報 表 財 務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335,158	\$104,930 (USD3,500千元)	\$104,930 (USD3,500 千元)	\$98,934 (USD3,300 千元)	\$104,930	6.26	\$837,895	是	否	否
0	五鼎公司	蘇州五鼎生 技醫療器械 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5,158	\$14,990 (USD500千元)	\$14,990 (USD500千 元)	\$0 (USD0 千 元)	\$14,990	0.89	\$837,895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需低於當期淨值 50%。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略)</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p>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1.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2. 條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略)</p> <p>六、(略)</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略)</p> <p>七、(略)</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二十八條：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本守則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p>	<p>第二十八條：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本守則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p> <p><u>本守則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61,40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成長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8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五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經營假設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4,384	24	\$ 306,072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387	1	31,50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20,745	1	\$ 5,2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19,920	4	52,27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55,570	2	90,87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17,092	16	455,73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07,245	8	169,835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7,978	1	61,7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118,189	5	123,02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452	-	9,8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87,952	3	68,594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62,059	17	611,289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7,827	-	7,5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400	1	19,7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49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3,672	64	1,548,177	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	2,387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85,046	14	388,236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6,2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548	-	1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3,861	3	169,96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20,783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34,898	27	761,551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886	-	11,5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22,672	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874	1	24,2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4,290	19	399,91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	5,510	-	-	-	2XXX 負債合計	1,017,897	38	867,432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4,367	-	4,573	-	310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635	-	821	-	3200 股本	999,862	37	997,267	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0,017	36	961,242	38	3300 資本公積	67,597	3	62,209	2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74,942	17	465,430	19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89	5	104,748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01,531	22	574,118	23
						3400 其他權益	7,983	-	9,574	-
						3500 庫藏股票	(1,181)	-	(1,181)	-
						3XXX 權益合計	1,675,792	62	1,641,987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93,689	100	\$ 2,509,4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93,689	100	\$ 2,509,4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 勿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盈 餘 為 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161,406	100	\$ 1,96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1,598,099	74	1,451,711	74
5910	未實現銷貨 (利益) 損失 (附註四)	(16,290)	(1)	12,328	1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7,017	25	522,864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206	2	48,693	2
6200	管理費用	72,480	4	68,9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123	7	116,38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809	13	234,067	12
6900	營業淨利	272,208	12	288,7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898	-	6,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25,592)	(1)	21,842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8,581)	-	(10,2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77,811)	(4)	(143,92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086)	(5)	(126,077)	(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4,122	7	\$ 162,72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0,263</u>	<u>2</u>	<u>67,601</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13,859</u>	<u>5</u>	<u>95,11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9)	-	(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1)	-	10,8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0)	-	10,0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559</u>	<u>5</u>	<u>\$ 105,21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14</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04</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726	\$ 997,267	\$ 127,723	\$ 456,875	\$ 870	\$ 98,685	(\$ 1,257)	(\$ 1,181)	\$ 1,678,982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55	-	(8,55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70	(3,07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	(74,396)	-	-	(74,39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5,194)	-	-	-	-	-	(75,19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680	-	-	-	-	-	9,6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95,119	-	-	95,11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739)	10,831	-	10,092	
D5	107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94,380	10,831	-	105,2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96)	-	-	(2,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726	997,267	62,209	465,430	3,940	104,748	9,574	(1,181)	1,641,98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2	-	(9,512)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40)	3,94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84,737)	-	-	(84,73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0	2,595	5,388	-	-	-	-	-	7,98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13,859	-	-	113,85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1,709)	(1,591)	-	(3,300)	
D5	108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112,150	(1,591)	-	110,5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86	\$ 999,862	\$ 67,597	\$ 474,942	\$ -	\$ 126,589	\$ 7,983	(\$ 1,181)	\$ 1,675,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 勿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低 價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122	\$ 162,7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20	75,368
A20200	攤銷費用	3,930	4,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946	(3,224)
A20900	財務成本	8,581	10,270
A21200	利息收入	(2,198)	(4,806)
A21300	股利收入	(281)	(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77,811	143,9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81	8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200	21,6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90	(12,3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567	(8,41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87	(3,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88	(185,97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774	(18,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	(2,214)
A31200	存 貨	133,030	(118,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79	(3,953)
A32125	合約負債	15,475	(10,172)
A32130	應付票據	(35,301)	24,209
A32150	應付帳款	38,493	18,9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85)	(13,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	(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3)	(4,8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020	72,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0	5,2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1	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8)	(3,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98)	(21,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2,705</u>	<u>53,28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215)	(\$ 46,1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93	45,4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540)	(560,05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755	591,029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4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48)	(74,3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	(1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1)	(6,7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6	6,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363</u>)	(<u>44,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5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7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44,7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4,737</u>)	(<u>149,5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55</u>)	(<u>314,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5</u>)	<u>14,0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8,312	(291,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072</u>	<u>597,1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384</u>	<u>\$ 306,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98,86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成長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8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3,697	23	\$ 318,18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8,934	4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29,387	1	31,50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0,772	1	5,2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119,920	4	52,27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5,570	2	90,87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九及三二)	436,376	16	505,226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18,156	8	177,88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663	-	10,0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十及三二)	124,268	4	149,107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14,306	18	642,479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7,952	3	68,5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389	1	22,3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7,827	-	7,5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7,738	63	1,582,121	6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 十三)	5,220	-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581	-	2,387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280	22	501,673	1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6,200	-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二)	736,297	26	762,495	3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385,046	14	388,23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 三)	125,963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48	-	131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156,801	6	194,68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 及十三)	122,480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5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二)	7,886	-	11,5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66	-	4,5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4	-	1,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6,090	18	400,023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411	37	963,448	38	3XXX 負債合計	1,137,370	40	901,696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三)				
						3100 股 本	999,862	36	997,267	39
						3200 資本公積	67,597	3	62,20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942	17	465,430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89	4	104,748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01,531	21	574,118	23
						3400 其他權益	7,983	-	9,574	-
						3500 庫藏股票	(1,181)	-	(1,18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5,792	60	1,641,98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987	-	1,886	-
						3XXX 權益合計	1,676,779	60	1,643,873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14,149	100	\$ 2,545,56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14,149	100	\$ 2,545,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2,198,862	100	\$ 2,043,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五及三二）	<u>1,608,285</u>	<u>73</u>	<u>1,483,51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590,577</u>	<u>27</u>	<u>560,10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968	6	109,100	5
6200	管理費用	109,870	5	107,2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123	7	116,38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40</u>	<u>-</u>	<u>(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7,301</u>	<u>18</u>	<u>332,75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3,276</u>	<u>9</u>	<u>227,35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4	-	6,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u>(34,815)</u>	<u>(2)</u>	<u>(61,193)</u>	<u>(3)</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9,625)</u>	<u>-</u>	<u>(11,1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336)</u>	<u>(2)</u>	<u>(66,00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2,940	7	\$ 161,3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9,962</u>	<u>2</u>	<u>67,687</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12,978</u>	<u>5</u>	<u>93,65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09)	-	(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09)	-	11,0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18)	-	10,2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660</u>	<u>5</u>	<u>\$ 103,94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859	5	\$ 95,11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81)	-	(1,461)	-
8600		<u>\$ 112,978</u>	<u>5</u>	<u>\$ 93,65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559	5	\$ 105,21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99)	-	(1,264)	-
8700		<u>\$ 109,660</u>	<u>5</u>	<u>\$ 103,94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14</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04</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99,726	\$ 997,267	\$ 127,723	\$ 456,875	\$ 870	\$ 98,685	(\$ 1,257)	(\$ 1,181)	\$1,678,982	\$ 854	\$1,679,836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55	-	(8,55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70	(3,07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	(74,396)	-	-	(74,396)	-	(74,39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5,194)	-	-	-	-	-	(75,194)	-	(75,19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680	-	-	-	-	-	9,680	-	9,680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	95,119	-	-	95,119	(1,461)	93,65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9)	10,831	-	10,092	197	10,28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380	10,831	-	105,211	(1,264)	103,9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96)	-	-	(2,296)	2,296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9,726	997,267	62,209	465,430	3,940	104,748	9,574	(1,181)	1,641,987	1,886	1,643,873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2	-	(9,512)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40)	3,94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84,737)	-	-	(84,737)	-	(84,73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0	2,595	5,388	-	-	-	-	-	7,983	-	7,983
D1	108年度淨利(損)	-	-	-	-	-	113,859	-	-	113,859	(881)	112,97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9)	(1,591)	-	(3,300)	(18)	(3,31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150	(1,591)	-	110,559	(899)	109,66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9,986	\$ 999,862	\$ 67,597	\$ 474,942	\$ -	\$ 126,589	\$ 7,983	(\$ 1,181)	\$1,675,792	\$ 987	\$1,676,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940	\$ 161,3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061	76,011
A20200	攤銷費用	29,138	29,8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0	(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46	(3,224)
A20900	財務成本	9,625	11,115
A21200	利息收入	(2,214)	(4,821)
A21300	股利收入	(281)	(1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81	8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200	13,255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315	-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	83,0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565	(8,42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87	(3,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291	(187,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9	(2,493)
A31200	存 貨	111,973	(105,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4	(3,535)
A32125	合約負債	15,478	(11,536)
A32130	應付票據	(35,301)	24,209
A32150	應付帳款	41,359	22,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96)	1,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3)	(4,8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0,461	87,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6	5,2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1	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28)	(4,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97)	(21,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2,523</u>	<u>67,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215)	(\$ 46,1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93	45,4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540)	(560,05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755	591,0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15)	(75,3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	(2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4)	(6,8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7	6,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829</u>)	(<u>45,3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8,934	5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759,76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44,7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8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4,737</u>)	(<u>149,5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32</u>	(<u>344,9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7</u>)	<u>18,3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5,509	(304,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8,188</u>	<u>622,5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3,697</u>	<u>\$ 318,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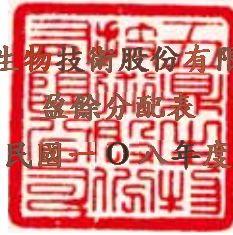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38,522
減：精算利(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09,3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729,212
加：本期淨利	113,858,9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385,8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202,281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109,945,2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57,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 1)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1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 2)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註 3)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 (註 4)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09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950,192 股(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36,000 股)計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APEX <u>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u> 。	參照公司法第 392 之 1 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辦事處</u> 。	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	參照公司法第 161 之 2 條及第 162 條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酌作修訂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文字酌作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至少召集</u> 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參照公司法第 170 條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參照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酌作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參照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意， <u>互選</u> 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 <u>對外</u> 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參照公司法第205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	落實公司治理及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 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所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年需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1.配合公司法修正。</p> <p>2.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 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內容</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第十八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第二十一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